#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 監察院 1.監察委員 申報人姓名 趙昌平 服務機關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稱 姓 名 稱 名 謂 謂 姓 配偶 趙簡玉雲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_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		
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				67.49	全部	趙昌平	出租	827/828/830 地號		
桃園縣桃	k園市大有路			122.45	全部	趙昌平	出租	699 地號		

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:
本欄空白				** ** *					_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趙昌平

通知日期:101年05月16日